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14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和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进行了审议。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和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为：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金额为165,0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金额为37,53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金额为1,3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和动力金额为3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为100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金额为4,600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产、设

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万元；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80万元。

为准确掌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21年1月，公司对2020年1-12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细致梳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生产经营需求条件变动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调整后预计金额低于年初预计，主要原因为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预计减少；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调整后预计金额高于年初预计，主要原因为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预计增加，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魏军、寇军强、杨守杰、扈乃祥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5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的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0年原预计金额 | 调整后2020年预计金额 | 调整原因                  |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 |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 商品、材料    |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 156,000    | 108,705      | 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计减少49,504万元。 |
|               |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 商品、材料    |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 9,000      | 6,791        |                       |
|               | 合计           | --       | --                | 165,000    | 115,496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   |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 商品、材料及劳务 |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 37,500     | 51,373       | 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计增加13,866万元。 |
|               |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 商品、材料及劳务 |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 30         | 23           |                       |
|               | 合计           | --       | --                | 37,530     | 51,396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方为兵器集团、豫西集团及附属企业，且关联交易多为国家要求保密的军品业务。民品业务关联方均为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履约能力强，从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生产用备件、劳务的需求。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以及与公司合作的经验来看，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军品关联购销业务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军方价格审核后确定并执行，成交价格相对稳定但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

决定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接受的劳务以及提供给关联方的劳务等，均按照国家物价关联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关联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军品价格则由军方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给其他关联方是基于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长期合作，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及子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执行，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同意将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此次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

##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